

## 重要通告

如果閣下對本招股章程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全球發售



Pacific Basin Shipping Limited

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437,000,000 股股份包括 250,000,000 股新股及 187,0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93,3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及按超額配股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43,7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 2.90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5%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 投資者賠償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10 美元
股份代號	:	2343

#### 獨家全球協調人、配售經辦人及保薦人

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 聯席牽頭經辦人

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

摩根大通證券 (亞太) 有限公司

#### 副牽頭經辦人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七「送呈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的文件，已遵照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32章) 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本招股章程亦已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案。

發售價預期將由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與本公司 (代表本身與售股股東) 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星期三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一。本公司將於發售價確定後盡快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布。發售價將不多於2.90港元，目前預期將不少於2.20港元。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需於申請認購時支付每股2.9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投資者賠償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低於2.90港元，多收款項將予以退還。

經本公司同意，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可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上午任何時間或之前，將指示性發售價的幅度減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 (即每股2.20港元至2.90港元)。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 (以英文) 及香港經濟日報 (以中文) 公布調低指示性發售價幅度的通告。倘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已於根據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當日前呈交，即使發售價已予調低，該等申請其後概不可撤回。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倘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 (代表本身與售股股東) 與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未能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前一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 (包括公開發售) 不會繼續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上午六時零五分前出現若干理由，則全球協調人 (代表包銷商) 可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認購或購買及促使申請人認購或購買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謹請閣下參閱該節所載的進一步詳情。

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